

臺北市 109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射箭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9 月 4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93080602 號函辦理。
- 二、活動宗旨：為推展射箭運動，增加本市射箭選手比賽經驗，提昇本市射箭水準，並為選拔本市優秀選手，代表本市參加全國中等學校及全國運動會，爭取最高榮譽。
-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 五、活動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
- 六、活動地點：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操場（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 3 段 115 巷 1 號）。
- 七、報名資格：須兼具以下四點

(一)學籍規定

1. 參加比賽之選手，以各校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2. 在國中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
3. 中學組為配合 110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選拔，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如原就讀之學校於 108 學年度係因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小學組轉學生維持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4. 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小學已所屬各縣市政府公佈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

(二)年齡規定

1. 國小組：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2. 國中組：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3. 高中組：民國 90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八、本賽事分甲、乙組

(一)甲組資格：

1. 經教育局核定設置有射箭運動種類之體育班或射箭專任運動教練（含約聘僱）之學校務必報名參加甲組個人競賽項目，且統劃歸為甲組。
2. 未經教育局核定設置有射箭運動種類之體育班或射箭專任運動教練（含約聘僱）之學校得自行報名組隊參加甲組。
3.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體育競賽之選手概由甲組優勝隊伍產生。
4. 報名甲組參賽學校獲獎隊伍，方能申請教育局核發之學校體育獎勵金及學生培訓補助金。

(二)乙組資格：

1. 未經教育局核定設置有射擊運動種類之體育班或射擊專任運動教練（含約聘僱）之學校務必報名參加乙組個人競賽項目，且統劃歸為乙組。
2. 設有體育班學校之非體育班學生可另行組隊報名乙組賽事，惟每位學生限報名一組，即不得同時報名甲、乙組。
3. 乙組個人競賽項目報名人數未滿 7 人（含 7 人），一律併入甲組個人競賽項目進行。
4. 乙組比賽為推廣性質，故不得申請學校體育獎勵金及學生培訓補助金。

九、比賽組別：

(一) 個人組：

1. 高中男、女甲組（全中運代表隊選拔）。
2. 國中男、女甲組（全中運代表隊選拔）。
3. 國小男、女甲組。
4. 高中男、女乙組。
5. 國中男、女乙組。
6. 國小男、女乙組。

(二) 團體組：

1. 每一學校男、女組，各隊報名人數以四人為限，擇最優的一隊給獎。
2. 團體成績依照最佳3人之個人賽成績計算排名。

十、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9年12月9日(星期三)截止(郵寄以郵戳為憑，聯絡箱或親自送達以截止日為限)。

十一、報名方式：

(一) 請至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網站：<http://www.wfsh.tp.edu.tw> 下載報名表，報名資料繕打輸入後請 mail 至 eddy927@mail2000.com.tw 以便製作秩序冊，各單位聯絡事項與賽程通知將以各校 mail 之電子信箱聯絡人為主。

(二) 將輸入完畢之報名表格列印下來核章完畢，為避免遺失請以限掛方式寄出，郵寄地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115 巷 1 號體育組收或教育局聯絡箱遞送；確認電話：22309585#122，射箭教練楊智中。

十二、比賽規則：

(一) 依中華民國射箭協會頒佈之最新射箭規則辦理。

(二) 比賽制度：

1. 高中男、女甲組（全中運代表隊選拔）

A、個人賽：70 M 雙局，共 72 箭，採 122 公分靶紙，每回 4 分鐘射 6 箭。

B、團體賽：以隊伍名單最高分 3 人來計算及排定團體成績。

2. 國中男、女甲組（全中運代表隊選拔）

A、個人賽：50 M 雙局，共 72 箭，採 40 公分 5 分靶紙或 80 公分 1 分靶紙（視報名人數調整），每回 4 分鐘射 6 箭。

B、團體賽：以隊伍名單最高分 3 人來計算及排定團體成績。

3. 國小男、女甲組

A、個人賽：30 M 雙局，共 72 箭，採 80 公分靶紙，每回 4 分鐘射 6 箭。

B、團體賽：以隊伍名單最高分 3 人來計算及排定團體成績。

4. 高中男女乙組、國中男女乙組

A、個人賽：30 M 雙局，共 72 箭，採 80 公分靶紙，每回 4 分鐘射 6 箭。

B、團體賽：以隊伍名單最高分 3 人來計算及排定團體成績。

5. 國小男女乙組

A、個人賽：20 M 雙局，共 72 箭，採 80 公分靶紙，每回 4 分鐘射 6 箭。

B、團體賽：以隊伍名單最高分 3 人來計算及排定團體成績。

十三、競賽流程：

(一) 110 年 1 月 5 日（星期二）

場地佈置。

(二) 110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

1. 公開練習：08：00～08：45。

2. 上午賽程： 09：00～10：30 上午第一局（國、高中甲、乙組）。
 10：40～12：10 上午第二局（國、高中甲、乙組）。
3. 休 息： 12：20～13：00 上午賽程頒獎。
4. 公開練習： 13：00～13：45。
5. 下午賽程： 14：00～15：30 下午第一局（國小甲、乙組）。
 15：40～16：10 下午第二局（國小甲、乙組）。
6. 休 息： 16：10～17：00 下午賽程頒獎
7. 頒獎典禮： 17：00

十四、領隊會議：

- (一) 領隊會議訂於 110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比賽當日上午 8 時 30 分於比賽會場舉行，凡大會規定及修訂事項均於領隊會議時公布。
- (二) 參加會議者，如非領隊本人或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之教練，則不得提出各相關問題之異議，在會議中，每單位只限 1 人有發言權與表決權。
- (三) 如對某隊參賽者資格發現疑問時，可在會議中提出，交由承辦單位處理。
- (四) 領隊會議無權做出有違「競賽規程」之決議，否則其決議視同無效。
- (五) 主辦單位可視選手實力調整參賽組別。

十五、獎 勵：

- (一) 學生組參賽及獲勝隊伍比例如下：
 1. 參賽隊（人）數為 16 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 8 名。
 2. 參賽隊（人）數為 14 個或 15 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 7 名。
 3. 參賽隊（人）數為 12 個或 13 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 6 名。
 4. 參賽隊（人）數為 10 個或 11 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 5 名。
 5. 參賽隊（人）數為 8 個或 9 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 4 名。
 6. 參賽隊（人）數為 6 個或 7 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 3 名。
 7. 參賽隊（人）數為 4 個或 5 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 2 名。
 8. 參賽隊（人）數為 1 個至 3 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 1 名。
- (二) 學生組參賽，優勝隊伍之學校隊職員敘獎額度：榮獲第 1 名者，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 2 次 1 人、領隊、管理各嘉獎 1 次；第 2 名，領隊、管理、指導或教練各嘉獎 1 次；第 3 名，指導或教練嘉獎 1 次 1 人。
- (三) 比賽各組參賽隊伍未滿四隊者，酌予降低敘獎額度，其原則如下：三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亞軍比照第三名；兩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三名。
- (四) 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擬核予嘉獎 1 次 1 人。
- (五) 優勝學校敘獎由承辦學校統一將成績函報教育局，由教育局發函各優勝學校依競賽規程辦理敘獎，優勝學校校長敘獎由教育局另案發布。
- (六) 承辦學校敘獎額度：
 1. 承辦學校：校長記功 1 次，其他有功人員記功 1 次 1 人、嘉獎 2 次 2 人及嘉獎 1 次 3 人。
 2. 教職員部分請各校依上列額度自行辦理，承辦、協辦學校校長敘獎由教育局另案發布。

十六、成績公告：大會活動結束後一週內，承辦學校應於網站公告各項比賽成績（含各組團

體賽優勝學校)，並將各項比賽成績（含附件）發函至教育局，由教育局轉知各校，各校得逕依競賽程敘獎額度辦理敘獎。

十七、防疫注意事項：

- (一)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於 109 年 12 月 1 日起，強制要求民眾進入「醫療照護、大眾運輸、生活消費、教育學習、觀展觀賽、休閒娛樂、宗教祭祀、洽公」等八大類場所應佩戴口罩，未依規定佩戴口罩，經勸導不聽者，將依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由地方政府裁罰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為配合學校相關防疫規定，參賽學校於進入校園及比賽場館，落實實名制，除正在進行比賽之選手、隊職員外，其餘尚未進行比賽人員須全程佩戴口罩。
- (二) 為配合學校相關防疫規定，參賽學校於進入校園，須全程佩戴口罩。
- (三) 根據菸害防制法規定校園內及運動場地內全面禁菸，若有前來加油的家長於校內或運動場地內吸菸時，請各校老師及教練協助勸導，避免造成借用學校的困擾。
- (四) 本賽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活動辦理指引，所有符合居家檢疫、居家隔離以及自主健康管理未解除者，一律不得進入競賽場。
- (五) 為各參賽學校建立安全的賽事環境，惠請各校共同配合辦理。
- (六) 本賽事進行中將隨時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配合相關防疫規定。

十八、參賽人員注意事項：

- (一) 大會不提供午餐、飲水，請各單位自行處理。
- (二) 報名選手請攜帶學生證，並於大會規定時間內報到及檢錄。
- (三) 選手須穿著符合國際標準之服裝裝備，不符合規定者，一律取消資格。
- (四) 比賽結束後該項目於當天頒獎。
- (五) 比賽期間將由主辦單位辦理保險。

十九、申 訴：

- (一) 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應依據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各項競賽申述時間統一訂為 30 分鐘，申訴之保險金統一為新臺幣 5,000 元整，如有特殊情況請提出說明。
- (三) 依據中華民國射擊協會審定最新國際射擊規則之比賽進行中。

二十、附 則：

- (一) 參賽學生之身體狀況請家長協助評估，認可能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簽具選手個人切結書留存學校備查，方可報名參賽。
- (二)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體育競賽之選手由甲組優勝隊伍參生。
- (三) 選手在比賽前 30 分鐘至靶場報到並繳交蓋有該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開賽時必須要有註冊內之教練或隊職員到場方可參加比賽，逾規定之比賽時間 15 分鐘仍未出場比賽視同棄權。
- (四) 違規場外指導或干擾比賽，經勸阻不聽者，若係隊職員得由裁判依規定處理；其餘人士得由承辦學校會同當地警察機關處理，並由承辦學校函報教育局。
- (五) 本校因場地維護關係，將實施管制。比賽期間請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自行開車者請依規定停放停車格。
- (六) 參賽學校若於競賽場上違反運動精神情事，當場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理，第二

次再犯則中止比賽，並將此事件報告提交審判委員會及教育局當日完成議處。

二十一、本競賽規程報請教育局核准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選手個人切結書

本人自願參加臺北市 109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射箭錦標賽，並已經由家長協助評估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比賽期間遵照比賽規範，所附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亦未隱瞞相關運動傷害，如因個人未遵照大會規範、教練指示或因不恰當、不安全行為造成任何傷害，本人願意自行負責，及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給予的保險之權益。

參賽單位：

參加選手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所屬教練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〇〇區〇〇國民小學（〇〇國民、高級中學）參加

「臺北市 109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射箭錦標賽」隊職員及選手實名登名冊

比賽日期：		進場時間：上午、下午 時 分			
序號	職稱	姓名	是否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後曾前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公告之第三級「警告(Warning)」國家或地區	量測體溫登記	備註
1	選手 教練 領隊 管理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